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法案)

一、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生效至今已達十八年，其間歷經了三次修改。

二零零四年，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廢止了與終審法院辦事處的組成及人員編制有關的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十三條及表四。

同年，第 9/2004 號法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第二次修改，擬達至以下三個目標：一、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二、設立能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特性的訴訟機制及組織架構；三、填補在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參與若干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漏洞。

在落實法律技術工作方面，上述加深專門化的程度是指在《司法組織綱要法》內引入必要的修改和附加，以便在初級法院的組織內設立新的專門管轄法庭。除已有的刑事起訴法庭外，另增設了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以及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透過第 35/2004 號行政法規，設立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起開始運作，使初級法院的法庭增至九個，包括三個民事法庭、三個刑事法庭、兩個刑事起訴法庭，以及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透過第 32/2009 號行政法規增設第四刑事法庭，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開始運作；透過第 23/2013 號行政法規，再增設一個勞動法庭和一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運作；最近，透過第 31/2017 號行政法規，增設第五刑事法庭，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運作。由此可見，目前在第一審法院內共有十三個專門管轄法庭。

二零零九年，第 9/2009 號法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第三次修改，一方面擴大合議庭主席、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的法官編制，以及擴大檢察官和助理檢察長的編制；另一方面則基於中級法院法官人數的增加，為了完善該法院的運作，設立了隸屬該法院的兩個分庭，分別為具管轄權審理刑事性質案件的刑事訴訟案件分庭和具管轄權審理其他案件（民事、行政、勞動、家庭及未成年人）的分庭。

二、自《司法組織綱要法》最後一次修改至今已逾九年，現有必要再次檢討該法律。是次提出的修法建議以循序漸進及穩健的方式延續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所作的修改，以便更新法制，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訴訟快捷性，期望藉此回應司法界及社會所反映的法院案件積壓及訴訟延誤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主要的立法建議包括：

（一）法官委員會可基於各級法院的工作需要，指定一名法官以兼任方式，在多於一個的分庭、法庭或法院擔任職務。為了鼓勵兼任法官努力工作，建議他們有權按兼任時間收取其薪俸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附加報酬，該報酬由法官委員會按其工作量及工作複雜性訂定。同時，建議就兼任職務的附加報酬設定上限，每年總額不得超過兼任法官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在內的基本年薪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及《司法官薪俸制度》第四-A條）。

（二）為有效管理各第一審法庭及法院的工作量，建議法官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安排第一審法院法官在第一審其他法庭或法院擔任職務，但必須與上一次安排相距至少兩年。此外，為應付臨時工作需要（如案件積壓）又不致於擴大法院編制，亦建議法官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派駐下一職級的法官擔任緊接的上一職級法官的職務，派駐期不得超過一年，有持續需要時可予以續期。有關安排或派駐可能導致已分發卷宗的重新分發，故須根據法官委員會預先及客觀制定的標準，並按隨機分配原則來重新分發卷宗（《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條、第十四-B條及第十四-C條）。

（三）現時法律規定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且須訂定利益值的案件中，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案件方可向終審法院上訴。基於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元，實際上難以就上述案件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導致中級法院的第一審最終成為唯一的審判。因此，建議當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其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定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便可就有關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四）考慮到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以及所維護的利益關乎到國家獨立、統一、完整、內部及對外安全等較為敏感的事宜，認為有關犯罪的訴訟應由符合特定條件的法官審理，如屬確定委任且為中國籍者。為了確保尊重司法獨立和遵守自然法官原則，建議行使上述職權的法官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有關指定為期兩年。

基於同樣理由，針對第 2/2009 號法律規定的犯罪，亦建議在有關訴訟程序中行使職權的檢察院司法官由檢察長從確定委任的中國籍司法官中作出指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九-A 條）。

（五）對於民事、勞動、行政方面的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刑事訴訟程序，按一般規定，如其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合議庭具管轄權審理。然而，有關金額明顯不切合現實情況，導致合議庭須參與從經濟角度而言屬重要性較低的案件。因此，建議調高合議庭須參與的案件的利益值，當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方由合議庭審理【《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二）至（五）項、《勞動訴訟法典》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九條】。為減少合議庭的參與，亦建議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民事訴訟方面，僅在某一方聲請時合議庭方參與。而對於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 b、c 及 d 項的規定進行的不經答辯的訴訟，則無須合議庭參與（《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四十九條）。

（六）關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方面，建議修改第二十九條——D 第一款（六）項，使向尊親屬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納入該法庭的管轄權。

（七）《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第一審法院院長須由屬該等法院本地編制的法官擔任。現建議，日後僅屬確定委任的法官方可獲任命為第一審法院院長及中級法院院長（《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

同時，建議第一審法院院長及中級法院院長在出缺、不在或迴避時，由確定委任的法官代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八）屬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法官及院長因出缺、不在或迴避而代任的情況，建議於代任期間，代任法官有權根據兼任職務的規定收取附加報酬。屬代任各級法院院長的情況，建議代任人有權選擇收取相等於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五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某些人士基於其所擔任的官職或履行的職務，而在特定情況下享有特別管轄，由上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審判涉及有關人士的案件。按此，終審法院具以下管轄權：作為第一審級，審判針對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檢察長及助理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所提起的訴訟；作為第一審級，審判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司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並在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檢察長及助理檢察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並在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

目前，就上述案件的第一審級裁判提起上訴屬不可能。為確保實行兩級審理的制度，建議除涉及行政長官的訴訟外，將終審法院現有的管轄權轉交中級法院，這樣，終審法院日後便可審理對中級法院裁判的上訴（《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及四十四條）。

為避免出現由位階比有審判權法院高的法院司法官負責偵查的情況，在提出上述建議時亦需一併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為此，建議如犯罪消息是針對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的，偵查工作由有審判權限的中級法院的法官負責。如犯罪消息是針對檢察長的，則偵查權限也屬同一法院的法官（法案第八條）。

為配合法案第三十六條的修改，第三十八條的行文也作出了相應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 由特別管轄的問題引伸出的另一個問題是涉及共同犯罪的案件的相牽連問題。按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如某部分案件屬上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的管轄權而另一部分案件不屬該法院的管轄權，則不允許該等案件相牽連，但有關案件涉及由同一行為人犯數罪的情況除外。然而，允許案件相牽連，並由同一法院一併審理可以更好地實現公正、更快捷地審理案件和節省司法資源，亦可避免訴訟行為和調查措施的重複及出現針對相同的事實所作的裁判互相矛盾的情況。

因此，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第二款，刪除當中的一項所規定的，屬上級法院管轄之案件與非屬該法院管轄之案件，如——上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運作，且出現第十五條第一款 b 項或第二款之牽連情況的案件之間不相牽連。

亦建議調整《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七條，為使條文更清楚地表達當相牽連的案件分別歸屬不同審級的法院管轄時，此等案件全部由當中最高審級的法院管轄，而當相牽連的案件其中某一歸屬合議庭管轄而另一歸屬獨任庭管轄時，此等案件全部由合議庭管轄（法案第八條）。

(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本澳的經濟高速增長，社會亦迅速發展起來。隨著賭權開放，澳門作為旅遊休閒中心，社會的發展導致法院審理的案件和檢察院須參與的案件有所增加，且案件亦越來越複雜，因此不僅須提高檢察官的專業性，在針對較複雜案件時亦須加強團隊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因此，建議在檢察官職級內設置主任檢察官，由具適當年資、經驗及專業能力的檢察官擔任。

設置主任檢察官可輔助助理檢察長執行職務、在合議庭有權審理的案件中協調各檢察官的工作、並可在主任檢察官的監督和在上級（即助理檢察長）的指導下，加強檢察官在較複雜案件的參與度；針對例如貪污、清洗黑錢、黑社會等較嚴重及複雜的案件，檢察官因應所負責案件的性質，可組成不同的專責小組在檢察院駐各第一審法院辦事處或刑事訴訟辦事處運作，並由主任檢察官負責協調。通過主任檢察官的設置，期望能完善檢察院司法官的組織，提高檢察官工作的積極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質素，以及加快案件的處理。建議主任檢察官的薪俸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六十七（《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四-A條，《司法官通則》第十二條，以及《司法官薪俸制度》第五條）。

（十二）建議屬助理檢察長或檢察官出缺、不在或迴避的情況，代任人有權按兼任職務的制度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附加報酬，該報酬由檢察官委員會按代任人的工作量及工作複雜性訂定。同時，建議訂定附加報酬的上限，每年總額不得超過代任人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在內的基本年薪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檢察長的代任人有權選擇收取相等於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此外，亦建議檢察長可基於工作需要而指定檢察院司法官以兼任方式履行職務，而代任情況所適用的報酬制度亦適用於兼任職務的情況。（《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司法官薪俸制度》第四-A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A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三）因應《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建議而須對《勞動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條文作出相應修改（法案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十四）為提升金額不高的民事案件的審判效率和速度，建議修改按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宣告之訴的利益值上限，由現時的澳門幣五萬元（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提升至澳門幣二十五萬元，使不超過此上限的宣告之訴以簡易形式而非按通常形式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

（十五）為方便支付刑事程序被指定辯護人的報酬，建議在被判刑的嫌犯未有自願繳付有關報酬時，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在墊付後，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代位取得該被指定辯護人的權利（《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十六）因應各法院工作量的增加，建議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附件表一、表二及表五，以便擴大司法官的編制。就檢察院司法官編制方面，考慮到主任檢察官的設置，建議四個助理檢察長職位出缺時撤銷，使該職位的數目縮減至九個（法案第二條）。